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出售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海弘金”）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丽海弘金实际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陈正旭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陈正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gx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陈正旭

张龙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ongf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